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任并补选董事、聘任高管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基本情况

林虹辰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任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林虹辰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金史羿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任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金史羿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沈学恩女士、裴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沈学恩女士、裴志国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林虹辰女士、金史羿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虹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6%；金史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5,600 股，持股比例为 0.32%；沈学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9%；裴志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2%。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明确审查意见。

三、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俊波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由侯俊波先生担任因林虹辰女士辞任导致空缺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柴斌锋（召集人）、侯俊波、李彬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侯俊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的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俊波先生，1980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奥地利莱奥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科学家；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美国 SAFCcell 能源公司燃料电池科学家；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美国 NP Power 公司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飞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燃料电池研究所所长聘教轨副教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氢能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俊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洁川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07 月至 2013 年 07 月，任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3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洁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赵东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先后任创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大客户经理、销售总监；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氢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兼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氢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凌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总监。

赵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